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及《武进区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4 年度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二、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自《抽检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四、甲方应当派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

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检验机构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五、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六、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七、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九、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合格报告一式三份。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

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十、抽检费用按中标价 840 元/批次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上半年实际检测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清下半年实际检测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十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乙方不得收取该批次检验的费用，并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初检结论被推翻、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 万元/起。

十二、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甲方适时对乙方开展实地考察和工作考核，乙方未履行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或因乙方工作错误、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并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检测工作。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台机构执一份存档。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2024 年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细则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陆俊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陈元芝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024年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分)	抽检规范 (10分)	1、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发现一起不符合扣0.5分）		
		2、在执行市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发现一次扣0.5分）		
		3、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		
		4、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分)	1、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区食安办。（11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2、能够按照要求在每月25日前，将抽检数据上传到常州市抽检数据平台。（7分，发现一次超时、误传、乱传现象扣1分）		
		3、能够按照国家农产品抽检系统要求，每月按时完上传数据。（7分，发现一次超时、误传、乱传现象扣1分）		
		4、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10分。		
	伴随性服务 (15分)	1、承检机构按需提供免费培训。2分		
		2、承检机构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5次以上得3分，咨询10次以上得5分。		

		3、抽检不合格率2%以下得3分，2%-3%得5分，3%以上得8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 制度 (10 分)	1、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2、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不得分)		
		3、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4、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一票否决。		
	现场检查 (20分)	1、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扣5分。		
		2、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未建立扣1分；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未报告扣4分。		
		3、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扣5分。		
		4、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分，缺一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分)	1、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2、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